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---

---

桂环函〔2012〕2027号

##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地下水 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和工作机构成员名单的通知

自治区国土资源厅、水利厅、财政厅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农业厅：

根据环境保护部、国土资源部、水利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开展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1〕102号）工作部署，自2013年起在全国范围全面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。为加强我区评估工作领导，推动工作开展，参照环保部的做法并经商有关厅（委），决定成立广西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职责和成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领导小组

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一领导全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，协调各部门职责分工，研究重大问题的决策。

组 长：	陈晓菲	自治区环保厅	总工程师
副组长：	张文军	自治区国土资源厅	副厅长
	蔡德所	自治区水利厅	副厅长
成 员：	陈祖芬	自治区环保厅污染防治处	副处长
	汪 海	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地质环境处	处 长
	杨 彤	自治区水利厅水资源处	副处长
	毛 杰	自治区财政厅经济建设处	副处长
	叶旭明	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建处	副处长
	陈振华	自治区农业厅科技教育处	副处长

## 二、工作机构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下设技术组。

（一）办公室。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任务，负责组织调查评估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日常事务工作，负责组织对调查评估工作的验收。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环保厅污染防治处。

主 任：	陈祖芬	自治区环保厅污染防治处	副处长
副主任：	施 杰	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地质环境处	副处长
	杨 彤	自治区水利厅水资源处	副处长
成 员：	玉才诚	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地质环境处	主任科员
	何素萍	自治区水利厅水资源处	主任科员
	李笑琛	自治区财政厅经建处	副主任科员

温秀坤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地区经济处 副处长  
叶旭明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建处 副处长  
陈振华 自治区农业厅科技教育处 副处长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祖芬 0771-5773908，5301152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 gxwkc@163.com。

（二）技术组。负责调查评估工作技术支持，负责组织、实施调查评估具体工作，负责编制调查评估技术报告。技术组设在自治区环科院。

组 长：谭 良 自治区环科院 院 长  
副组长：曾广庆 自治区环科院 副院长  
吴 福 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副站长  
邱振天 自治区水利电力勘察设计研究院 副院长  
廖平德 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 副站长  
黎一盈 自治区环保厅信息中心 负责人  
成 员：于 嵘 自治区环科院 主 任  
何启仕 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副总工  
何素明 自治区水利电力勘察设计研究院 副主任  
邓敏军 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 主 任  
技术顾问：林卫东 自治区环科院 副总工  
庞少静 自治区环科院 副总工

联系人及电话：于嵘 0771-2289715，13978647996

电子邮箱 yurongcn@163.com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2012年12月19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，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总站，自治区水利电力勘察设计研究院，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，自治区环保厅信息中心。

---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2年12月20日印发

---